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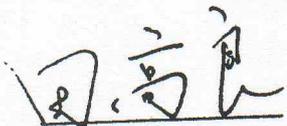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金钼汝阳将其东沟钼矿采矿许可证质押给公司为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可有效防范公司委托贷款风险。

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

 (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为乔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金钼汝阳将其东沟钼矿采矿许可证质押给公司为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可有效防范公司委托贷款风险。

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为乔

杨 嵘（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金钼汝阳将其东沟钼矿采矿许可证质押给公司为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可有效防范公司委托贷款风险。

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签字）

杨为宇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为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钼汝阳”）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为充足，本次委托贷款金额共计12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该委托贷款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且有利于金钼汝阳持续发展，更好的发挥规模效益。金钼汝阳将其东沟钼矿采矿许可证质押给公司为该委托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可有效防范公司委托贷款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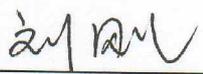
二、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

_____（签字）
田高良

_____（签字）
杨 嵘

_____（签字）
杨为乔

（签字）
刘 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